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48號

原告 富長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永河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所為雲監裁字第72-Z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次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，而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」、「應受送

01 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
02 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」、「送
03 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
04 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
05 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
06 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
07 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
08 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
09 個月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、第3
10 項、第7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
11 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，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
12 規定，自應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生送達之效力。

13 三、查本件係原告對於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2月29日所為
14 雲監裁字第72-Z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
15 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09 年12月29日送
16 達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1樓原告住所，並由受僱人簽
17 收，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送達證書
18 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裁決書業於109 年12月29日合法送達原
19 告。又上開裁決書附記處復已載明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
20 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嘉義區監理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
21 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
22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
23 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等語，原告如對上開
24 裁決書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
25 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。又30日之合法起訴期間係自10
26 9 年12月30日（即收受上開裁決書之翌日）起算，復因原告
27 住居於雲林縣西螺鎮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
28 準，在途期間為2 日，扣除在途期間，至110 年1 月31日即
29 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0 年6 月17 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
30 政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日期蓋印於行政訴訟起訴狀1 紙可
31 參，則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前開裁決（行政處分）已

01 確定，即原告係就已確定之裁決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
02 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
04 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07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定國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黃鷹平